

2026 年 4 月石碁镇工程结算评审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乙方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石碁镇政府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服务项目如下：

1.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南侧前锋村农科所地块(1931 亩)-路灯管线拆除补偿工程
2. 石碁镇亚运大道南侧前锋村农科所地块(1931 亩)内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3. 石碁镇亚运大道南侧前锋村农科所地块(1931 亩)内中国移动管线迁改工程
4. 石碁镇亚运大道南侧前锋村农科所地块(1931 亩)内中国联通管线迁改工程
5. 石碁镇岐山中路、岐山南路外立面风貌提升查漏补缺工程
6. 石碁镇“四沿”区域农房风貌品质提升工程
7. 番禺区石碁镇长坦村五队地堂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二） 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上述 7 个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工作止。

二、 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评审服务费：本合同评审费下浮率为 10.00%。

实际支付的评审费金额=计费标准 X (1-10.00%)

经下浮后：项目计费不足 1000 元时，按 1000 元计费；

（二） 付款方式

付费方式为按提交评审成果给甲方后据实结算付款。由乙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

面报送完成评审项目及评审费用的资料明细（同时提供电子版本），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且收到包括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给乙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审核委托事宜，根据考核情况，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被审核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被审核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按照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约定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的服务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未办理“广州市建筑业企业及工程中介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的，在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前，应按广州市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包括单项登记备案等），否则，甲方不予分配委托项目。
2.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3. 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

作，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评审并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与甲方签订业务约定书（除需回避事项外）。

5.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需在收齐评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按下列规定的审核时间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含相关单位及中标供应商会签章时间），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得到批准。

(1) 送审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结算初审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确认出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送审工程造价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结算初审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确认出报告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送审工程造价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结算初审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确认出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送审工程造价 3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结算初审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确认出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送审工程造价 2 亿元以上的：结算初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数确认出报告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乙方完成评审后，评审过程中收集或形成的所有资料，应归类整理成册，连同评审报告一起交回甲方。

7. 回避事项：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结算编审、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要求，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财政委托审核机构，并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另选供应商承担该项目的评审任务。

四、 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1、《番禺区财政投资委托评审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修订）

附件 2、《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复核操作规程》（2022 年 4 月修订）

五、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公正、公平的原则分配待审核项目，乙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反映，由其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的违约金（属财政资金审批造成延期除外）。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以下问题，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情节严重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评审结果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评审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未按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或未能按时按质完成评审报告的；
 - (3)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4) 采取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6)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 (7)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 (8) 不按要求整理及保管评审资料的。
2. 延期交付报告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该项目造价服务费用总价的 5%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报告的除外）。
3.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审核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经济损失并返还相关审核报告的审核费用，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赔偿总额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4.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的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
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资料，给评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

的，一经查实，不得再参与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甲方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评审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六、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广州市番禺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方承担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司法鉴定费用等）

八、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
民政府 (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
路 8 号

电 话： 020-84858121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2701、2710 房

电 话：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16 年 4 月 24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4 月 24 日

工程项目计费标准分为概算、预算和结算三个类别。具体计费标准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计费标准						说明	
				0-100 万元以 内	101- 200 万 元以内	201- 500 万 元以内	501- 1000 万元以 内	1001- 2000 万元以 内	2001- 5000 万元以 内		5000 万元以 内
1	概算审核		送审概算 价	0.20%	0.18%	0.17%	0.16%	0.13%	0.12%	0.11%	按超 额累 进法 计算
2	预算审核		送审工程 造价	0.48%	0.41%	0.39%	0.38%	0.34%	0.29%	0.26%	
3	结 算 审 核	(1) 基本 计费	送审工程 造价	0.28%	0.25%	0.23%	0.22%	0.16%	0.13%	0.10%	
		(2) 效益 收费	核减额 + 核增 额	5.0%							
4	审核项目单项评审费用计费小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评审费。如遇特殊情况，按结算审核标准确定。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4210041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委托, 2026年4月石碁镇工程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113007523509260408018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合同另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21日

